#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s2sd1tx-2026-0929-2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2

使用单位：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供货单位：南京常菜香森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njs23d1tx-2026-0929-1

政府采购计划号：LW2C32010000202600689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普莱森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145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58号

联系方式：18795906605　　联系方式：17715280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食材供应品种

下列表格在签订合同时按所对应成交的采购包号内容进行保留，其余删除。

| 采购包 | 采购食材类别 |
| --- | --- |
| 采购包 2 | 鲜肉类、蔬菜类、水果类 |

（2）质量标准

下列表格在签订合同时按所对应成交的采购包号内容进行保留，其余删除。

| 采购包 | 采购食材类别 | 质量标准 |
| --- | --- | --- |
| 采购包 2 | 鲜肉类、蔬菜类、水果类 | （一）鲜肉类<br>1、感官要求<br>（1）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br>（2）牛羊肉质量验收标准：2.1 颜色：新鲜正常红色，淡红色，有光泽；2.2 气味：具有牛羊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2.3 油层：无；2.4 淤血：无；2.5 表面湿润，不黏手，有弹性；2.6 水分，感观上不能有水，恒温库吊挂 12 小时。<br>2、规范标准<br>鲜猪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2-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2 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4 部分：猪副产品》。食品安全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重金属污染物、农药 残留、微生物等其它理化指标等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br>牛羊肉：（1）牛肉质量符合：GB/T 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食品安全符合：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 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2）羊肉质量符合：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T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食品安全符合： |

| | | |
|---|---|---|
| | | 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br>（二）蔬菜类<br>1、感官要求<br>无虫咬、发芽、萎蔫现象、不含任何可见杂物；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叶新鲜，具有本品种的基本特征；无任何异常气味，未腐烂、变质。<br>2、规范要求<br>蔬菜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9；净菜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19，并参照 DB42/T 949-2014。<br>（三）水果<br>1、感官要求<br>具有本品种独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圆滑有光彩，拥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彩；无斑点或极少果锈，无病虫害，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余机械伤害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味爽口，无异味。<br>2、规范标准<br>水果类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br>注：其他说明：要求食材不含任何兴奋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动物肉类需在交货时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 |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生产、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食材单价下浮比例为 34 %（大写：百分之三十四），按南京市商务局（网址：http://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发布的科巷菜场同期同类同质食材的零售价格为基础，如南京市商务局的食材种类不全，则参考南京市内大润发超市同期同类同质食材的零售价格（若有会员价或活动价等优惠价格，则参考当天的优惠价格）进行下浮。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南京市科巷菜场的同期同类同质食材零售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下浮比例计算后确定。

2、主要食材基准价格结算依据

| 分包号 | 食材类别 | 食材名称 | 基准价格结算依据 |
|---|---|---|---|
| 二 | 鲜肉类 | 猪后腿肉 | 南京市商务局公示的最近一期科巷菜场价格 |
| | | 猪肋条肉 | |
| | | 猪五花肉 | |
| | | 牛肉 | |
| | | 羊肉 | |
| | | 猪小排、大排 | 当天南京市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零售价格（若有会员价或活动价等优惠价格，则参考当天的优惠价格）。当天大润发超市没有价格的，依据采购人当天确定的综合市场价格 |
| | | 猪通排、筒骨 | |
| | | 猪前腿肉、里脊肉 | |
| | | 猪蹄筋、猪肚 | |
| | | 猪耳朵、猪尾巴 | |
| | | 猪蹄膀、猪手 | |
| | | 猪头、猪腰 | |

| | | | |
|---|---|---|---|
| | | 猪肝、猪大肠 | |
| | | 牛腱子、牛腩、牛排 | |
| | | 牛百叶、牛肚、牛筋 | |
| | | 羊排、羊腿 | |
| | | 养肝、肚、心、肺 | |
| | | 鸡、鸭、鹅 | |
| | | 青菜 | |
| | | 萝卜 | |
| | | 包菜 | |
| | | 芹菜 | |
| | | 西红柿 | 南京市商务局公示的最近一期种 |
| | | 黄瓜 | 巷菜场价格 |
| | | 土豆 | |
| | | 大白菜 | |
| | | 茄子 | |
| | | 薄皮青椒 | |
| | | 豆腐、千张 | |
| | | 葱、香菜 | |
| | | 蒜苗、蒜苔 | |
| | | 生姜、蒜仔 | |
| | | 胡萝卜、洋葱 | |
| | | 韭菜、韭黄 | |
| 二 | 蔬菜类 | 生菜、菠菜 | |
| | | 娃娃菜、小菜秧 | |
| | | 茼蒿、芦蒿 | |
| | | 平菇、香菇、茨菇 | |
| | | 杏鲍菇、茶树菇 | 当天南京市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 |
| | | 广东菜心、上海青 | 零售价格(若有会员价或活动价等 |
| | | 空心菜、苋菜 | 优惠价格，则参考当天的优惠价 |
| | | 雪菜、梅干菜 | 格)。当天大润发超市没有价格的， |
| | | 青椒、红椒 | 依据采购人当天确定的综合市场 |
| | | 山芋、玉米 | 价格 |
| | | 冬瓜、南瓜 | |
| | | 西兰花、花菜 | |
| | | 豇豆、丝瓜 | |
| | | 毛豆米、山药 | |
| | | 海带结、笋片 | |
| | | 菜椒、辣椒 | |
| | | 菊花叶、外婆菜 | |

| | | | |
|---|---|---|---|
| | | 豆干、豆芽、干丝 | |
| | | 河粉、水面筋 | |
| | | 绿豆粉、土豆粉 | |
| 二 | 水果类 | 苹果、香蕉、梨、桃 | 当天南京市大润发超市同类同质零售价格（若有会员价或活动价等优惠价格，则参考当天的优惠价格）。当天大润发超市没有价格的，依据采购人当天确定的综合市场价格 |
| | | 桔子、橙子、橘子 | |
| | | 芒果、火龙果、猕猴桃 | |
| | | 西瓜、哈密瓜、菠萝 | |
| | | 荔枝、山竹、龙眼 | |
| | | 樱桃、千禧果 | |
| | | 枣子、杏子 | |

3、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采购费用、配送整理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问题处理、不合格产品退换、应急补货、食材使用指导等。

5、本合同执行期间下浮比例不变。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ZC-G2026-0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及更具体明确的文件内容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额、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如因乙方供应食材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就餐人员）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追偿金额。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所供食材必须做到可以溯源，且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以及如给实际使用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消除不利影响。

2、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随时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运动员身体健康成长，所有食材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优良产品。另外所有食材如有保质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当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当天货款不予支付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或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一的；

（9）其他对运动员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9、为保证用餐运动员食品原材料来源安全，落实贯彻《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4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要求，乙方须对照上述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承诺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乙方须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甲方每（日/次）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应在 15 分钟内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订货单全部内容。全部食材应于当天早上 6:30 前送达，不得早于 6:00 送货。每逾期 30 分钟，扣除当批次货款的 10%；逾期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最长不超过 1 小时。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按本条第 1 款第（1）项约定处理。

2、交货地点为：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45 号市中山东路体校食堂 ，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

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方式：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要求配送食材，货食材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食材，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该处签字仅作为对货物外观、品种、数量的初步核对，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食品安全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或任何时候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款、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提供食材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因验收食材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退款处理。

（4）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5）乙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必须经甲方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6）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7）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8）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提供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前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前期处理。

4、乙方应固定送货人员和车辆并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和车辆。乙方送货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后，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视为无效供货。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本次也视为无效供货。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供货期满且双方完成全部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30 日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补偿后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具体退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退款责任。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或发票不合格，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食材单价每月一核（次月核实上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食材基准单价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确定上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确认，同时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供应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4、甲乙双方对结算价格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采取市场询价的方式对价格进行复核。

5、结算单价以甲乙双方书面核定金额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2 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找到新的替代供货商之前为满足供应需求的额外支出），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甲方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以及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不足部分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5、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轻微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的，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生较严重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乙方继续供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该条质量问题的轻重由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情况予以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存在异议的，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6、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或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

8、乙方每月决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下浮比例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决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且乙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次数达到三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拒不执行下浮比例的，除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按虚假响应招标要求处理，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要求对乙方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乙方非因法定免责事由延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乙方仍需承担甲方寻找替代供货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0、乙方所属人员或委派人员（含送货人员），不得与食堂厨师长、厨师以及其他食堂工人（含劳务人员）建立不正当联系（电话、短信、微信等通信工具或平台），需要协调的任何事项仅可与甲方指定的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对接。一旦发生乙方所属人员或委派人员（含送货人员）与甲方食堂厨师长、厨师以及其他食堂工人（含劳务人员）建立不正当联系（电话、短信、微信等通信工具或平台），无论是何原因，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及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向乙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及损失。

12、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所有诉讼费用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考核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食材品质、食材价格、遵规守纪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甲方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就餐人员或相关行业人员对乙方进行考核，综合打分评审，满分 100 分。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含）-100 分，视为履约符合合同要求；80 分（含）-8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200 元；70 分（含）-7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1000 元；60（含）-6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并解除合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进行及时整改，90 分（不含）以下的需做出书面整改承诺。以上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金中扣除，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另外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84411780

开户银行：杨城中支行

帐　　号：735111018260002337O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771908000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福度支行

帐　　号：159353062

合同附件：

食材配送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年月：　　年　　月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扣分 |
|---|---|---|---|---|
| 服务质量 | 20 分 | 准时送货 | 全部食材应当于当天早上 6:30 前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未造成误餐）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准确送货 | 送货单与实际配送食材不符，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品类、规格与订货单不一致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 配合验货 | 送货员不在现场配合验货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br>送货员不配合退换货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必要加工 | 所供食材需要供货商初加工（如去皮、去毛、去鳞、清膛、分段切块等）而不配合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应急措施 | 乙方没有在甲方合理的规定时间内将临时补充食材送达（未造成误餐）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br>乙方没有在甲方合理的规定时间内将临时补充食材送达，造成误餐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 |
| | | 工作细致 | 乙方人员（含送货员）态度恶劣，与甲方人员无理纠缠、争执，一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br>送货员野蛮搬运食材，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 单据齐全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食材分类混乱、填写错误、打印模糊、未加盖印章等，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食材品质 | 30 分 | 质量达标 | 所供食材品质低于订货单（或合同）明确的食材品质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不满足合同明确的感官要求的，每次（种）扣 5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不满足合同明确的规范标准的，每次（种）扣 5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被检测出存在质量、卫生问题的，每次（种）扣 10 分，扣完为止。 | |
| | | 卫生新鲜 | 所供蔬菜枯枝败叶多，或根、茎、叶不新鲜，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br>所供水果不新鲜，每次（种）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份量充足 | 所供食材份量短缺低于 5%，但单月内超过 3 次或超过 3 个品种的，从第 4 次或第 4 个品种算起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份量短缺大于等于 5%，小于 10%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份量短缺大于等于 10%，小于 20%的，每次（种）扣 6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份量短缺大于等于 20%的，每次（种）扣 10 分，扣完为止。 | |
| | | 品种规格 | 未按订货单明确的食材品种、规格送货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 以次充好 | 所供食材以次充好的，每次（种）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品质证明 | 所供食材无正规检验检疫证、检测报告的，每次（种）扣 5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无正规可溯源证明资料的，每次（种）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食材价格 | 30 分 | 报价合理 | 所供食材价格高于南京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科巷菜场同期同类同质食材价格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不在南京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食材品类中，但高于南京市内大润发超市（线上 APP）同期同类同质食材零售价（若有会员价或活动价等优惠价格，则参考当天的优惠价格）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br>所供食材既不在南京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食材品类中，也不在南京市内大润发超市（线上 APP）发布的食材品类中，但高于南京市科巷菜场的同期同类同质食材零售价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 按规定价 | 所供食材既不在南京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食材品类中，也不在南京市内大润发超市（线上 APP）发布的食材品类中，也不在南京市科巷菜场零售的食材品类中，不提前通报甲方确认而自行定价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 特殊食材定价 | 所供食材为南京市内知名度较高的食材，供货价高于市场零售价的，每次（种）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遵规守纪 | 20 分 | 安全措施 | 送货人员未在甲方登记备案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br>送货人员患有灰指甲、手部发炎、肺炎、肝炎、感冒等传染性疾病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清洁措施 | 乙方存储食材的仓库、加工食材的场所、运输食材的工具、存储食材的筐箱等设施设备，没有保持清洁卫生，或没有定期消毒（无记录）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沟通顺畅 | 工作电话打不通且 2 小时内无回电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br>工作信息（约定沟通方式）回复不及时（2 小时内无回复），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 问题整改 | 针对甲方明确指出的问题，乙方敷衍应付，消极整改，导致同类问题反复发生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每次扣 5 分（不抵消其它扣分项），扣完为止。 | |
| | | 诚实信用 | 乙方人员（含送货员）与甲方食堂工人（含劳务人员）存在私下联系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br>乙方人员（含送货员）用烟（含零散香烟）、酒、茶等“小恩小惠”拉拢甲方食堂工人（含劳务人员）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br>乙方人员（含送货员）通过宴请、送礼（金）等形式贿赂甲方人员（含食堂工人）的，每次扣 20 分，同时终止合同；<br>乙方委托他人干预或直接插手甲方食材采购、验收、考核或付款的，每次扣 20 分，同时终止合同。 | |
| | | 履约保证 |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部分，从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没有补齐的，扣 5 分，再过 3 个工作日还没补齐的，再扣 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
| 扣分项目说明 | 1.本考核表的考核结果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执行；<br>2.甲方每月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就餐人员或相关行业人员对对乙方服务质量、食材品质、食材价格、遵规守纪等方面进行考核，综合打分评审，满分 100 分。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含）-100 分，视为履约符合合同要求；80 分（含）-8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200 元；70 分（含）-7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1000 元；60（含）-6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并解除合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进行及时整改，90 分（不含）以下的需做出书面整改承诺。以上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金中扣除，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金。 |
| 综合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 |